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燃气工程（永顺锅炉房）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公示信息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燃气工程（永顺锅炉房）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024-24161605；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024-96177；

设计单位：沈阳城市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24-23224736；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7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审批科。

③电子邮箱：shenheguituju@163.com。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5日

长度单位

409 米

公示日期

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日

意见收集日期

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日

规划线位：引自热闹路大南街街口，沿热闹路新建 DN500 燃气管线 150 米，沿大通天街新建 DN500 燃气管线 148 米，沿大成巷新建 DN500 燃气管线 111 米。详见定线图设计。